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文件

二七工商质监〔2018〕47号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为助力提升城区道路交通管理水平，更好地服务国家中心城市建设，根据《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开展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实施方案》〔郑工商文〔2018〕120号〕、《郑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关于印发〈郑州市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专项整治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郑质监发〔2018〕59号〕要求，现就发挥工商质监职能作用促进我区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工作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力争通过半年的集中整治，进一步加强对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及其配件的商品质量监督管理，规范经营主体资格，提高经营主体责任意识。督促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依据工商质监职责

坚决查处涉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切实维护市场秩序。

二、工作任务

(一) 开展电动自行车获证企业专项监督检查。对电动自行车生产许可获证企业开展专项检查，重点检查生产许可获证企业生产条件、必备生产设备、检验设备、出厂检验等内容。对发现的问题，要督促企业及时整改到位，逾期未改正的，依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进行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质量监督科

(二) 开展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专项监督检查。督促企业按照强制性认证有关要求开展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强制性产品认证工作，对未经认证生产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的企业依法依规严肃处理。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质量监督科

(三) 加大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执法检查力度。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无证生产和违法生产行为。依据《产品质量法》、《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等有关规定，严厉查处无证生产、无标生产、制售假冒伪劣产品等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处理。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质量监督科

(四) 做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和不合格后处理工作。对我区电动自行车及电动三轮车、四轮电动汽车生产企业开展产品

(八) 配合相关部门加强对加装、改装电动自行车违法行为的治理。严厉查处销售、维修经营者超经营范围非法为消费者改装和拆卸原厂配件、更换大功率蓄电池、拆除限速器等关键性组件的行为。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信用监管科

(九) 依据工商职责配合有关部门做好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机动车的监管。对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零三条擅自生产、销售未经国家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许可生产的机动车型的，生产、销售拼装或生产、销售擅自改装的机动车的，有营业执照的，由工商部门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没有营业执照的，按照《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依法取缔。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信用监管科

(十) 严厉打击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违法广告、商标侵权行为。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市场规范管理科

(十一) 严厉查处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的仿冒、“傍名牌”行为以及虚假宣传等违法行为。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市场规范管理科

(十二) 充分发挥信用约束作用。在市场主体年报公示信息抽查工作中把电动自行车相关市场主体列为重点，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加大监管力度。依法对经营者予以行政处罚的，记入信用档案，并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布。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信用监管科

质量监督抽查工作，并依法依规做好不合格产品的后处理工作。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质量监督科

（五）规范经营主体，严禁无照经营。7月底前，对辖区内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机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经营主体进行摸底排查，全面清理规范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机动车及其配件的销售、维修经营主体资质，严厉打击无照经营行为。发放告知书，督促经营者严格执行城区道路交通秩序综合治理的有关规定，履行法定义务。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信用监管科、消保科

（六）加强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质量监督管理。摸清电动自行车销售者底数，依法加强电动自行车销售者的日常监管，督促销售者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明和其他标识，严厉打击在销售的电动自行车商品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商品冒充合格商品，无厂名、厂址等来源不明商品等违法行为。加强对电动自行车专业市场的监管，适时开展约谈，提高经营者责任意识。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消保科、市场规范管理科

（七）加强流通领域商品质量抽检。以专业批发市场、专营店为重点，紧紧围绕电动自行车、蓄电池、充电器等商品，加大质量抽查检验工作。对抽检发现的有危及人身和财产安全的重要不合格项目严格落实通报制度，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通报抽查检验情况。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消保科

(十三) 加强网络监管。实施“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加强对网络销售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机动车及其配件中存在违法行为的监管。加强对相关第三方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的监管。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市场规范管理科

(十四) 配合开展登记上牌工作。配合市公安局开展防盗车牌和相关设备的登记安装工作。

责任单位：各工商质监所、消保科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责任。成立二七区工商质监局城区道路交通秩序专项整治工作领导小组，党组书记、局长孟文建任组长，其他党组成员任副组长，各业务科室负责人、工商质监所所长为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消保科。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专项治理工作，把思想认识统一到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把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治理工作纳入重要议事日程，根据工商质监部门的工作职责，细化目标责任和任务清单，落实工作任务，切实做到任务到岗、责任到人。

(二) 依法监管，协调联动。各单位要在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充分发挥部门优势，围绕重点区域、重点违法违规行为持续开展联合执法、联合打击专项行动，形成各司其职、各负其责、相互配合、协调一致的工作机制。

(三) 加强消费维权，畅通投诉渠道。各单位要充分发挥“12315”“12365”投诉举报网络的作用，及时受理投诉举报，

对举报的电动自行车和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电动四轮车等机动车及其配件中的违法生产经营行为要迅速予以查实和处理。

(四) 加强宣传发动，营造良好氛围。通过电视、广播、报纸、网站等媒介，以及张贴宣传标语、悬挂宣传横幅、发放宣传资料等形式，把宣传的触角渗透到全区各个角落，为电动自行车、电动摩托车、电动三轮车和电动四轮车质量专项治理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五) 强化信息报送。请各所结合《关于印发〈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专项治理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郑工商文〔2018〕60号)和《关于转发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关于开展流通领域电动自行车商品质量专项治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郑工商明电〔2018〕19号)的要求，于每月15日前报送工作月报至消保科，将电动车生产企业检查情况及时上报质量监督科。同时各相关科室分别向市工商局、市质监局各责任处室对口报送各业务工作。重大情况及重要案件、典型案例及时向区政府和市局报告。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7月18日



主题词：城区道路 交通秩序 治理工作 实施方案

郑州市二七区工商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018年7月18日印发